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TCGD-JZ-2024-029-1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

采购人：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马玉燕 联系电话： 13999656168

2024 年 04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4 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TCGD-JZ-2024-029-1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价(元)	项目概况	备注
1	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1200000.00元	采购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6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2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17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

2、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 电子 开 评 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

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 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联 系 人: 王珂飞

联系方式: 180169926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 马玉燕

联系方式: 13999656168、0903-25200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联系人：王珂飞 电 话：1801699260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 传 真：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	2024 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4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采购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
6	采购范围	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天津援疆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

		<p>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文件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3	投标有效期	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p><b>标的：</b>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p> <p><b>属于行业：</b>工业</p> <p><b>注：</b>标的指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第四章采购需求所采购的货物</p>
15	谈判保证金	<p>供应商保证金为：¥20000.00元整（贰万元整）</p> <p>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p> <p>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备注：</p> <p>1、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二次）”</p> <p>2、用途：谈判保证金。</p> <p>3、谈判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2024年04月17日11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p>

		<p>准，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6、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响应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p>
16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b>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b></p>

17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p>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p>
1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谈判文件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b>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b></p> <p><b>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p> <p>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3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2 人）；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人
25	谈判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p><b>开始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b></p> <p><b>地 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b></p>
2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17日11:00-11:30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p>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17日11:30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27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p> <p>(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0) 开标结束。</p>
28	评标方法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29	中标公示	<p>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20.00万元</p> <p>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31	代理服务费方式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1.16%计取、500-1000 万按 0.93%计取、1000-5000 万按 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6.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b></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p>

		<p>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37	质疑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p>

		<p>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p><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p>
3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0903-6811110</p>
39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下载专</p>

		<p>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li><li>(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li><li>(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li></ul>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	--	---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5) 合同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314193372@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投 标 函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

####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4.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4.3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4.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5、 投标有效期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6、 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7.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4 谈判前准备**

7.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9.1 供应商应于 [2024年04月17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9.2 响应文件解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

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1、谈判时间和地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 13、竞争性谈判小组

1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5、评标、定标

15.1、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5.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15.3、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5.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15.7、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多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5.8、评标委员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9、对已被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5.10、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审查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15.1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15.12、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13、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1、评标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将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5.14、谈判原则

1、谈判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15.1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 **15.16、中标的标准**

15.1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15.16.2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15.16.3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15.16.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15.16.5 其他。

## **15.17、中标通知**

15.17.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15.1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15.18、签订合同**

15.18.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5.18.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15.18.4 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15.19、合同的组成**

15.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9.1.1 供货合同；

15.19.1.2 合同条款；

15.19.1.3 中标通知书；

15.19.1.4 乙方中标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19.1.6 评标答疑记录。

## **15.20、履约保证金**

15.20.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 18、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8.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9、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2.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23、质疑与投诉**

### **23.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质疑及处理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开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谈判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1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技术要求	是否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1	<p><b>一、主要配置</b></p> <p><b>(一) 车辆底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底盘型号：国产品牌</li> <li>2. 驱动形式：4×2</li> <li>3. 发 动 机：发动机功率≥240kw/ 2300rpm；发动机排量≥6.87 升；</li> <li>4. 取力器：侧取力器</li> <li>5. 燃油箱≥200L</li> <li>6. 驾驶室：四门双排座；准乘 6 人，前排驾驶员可调座椅；驾驶室空调系统，电动举升翻转系统，前门电动玻璃升降器，中控锁。</li> <li>7. 制动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li> </ol> <p><b>(二) 作业性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降照明灯：高度≥7 米</li> <li>2. 发电机：功率≥10KW</li> <li>3. 绞盘：电动绞盘；额定拉力≥70kN；钢丝绳长度≥30m。</li> <li>4. 随车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量≥5000Kg</li> <li>5. 电气控制系统</li> <li>5.1 支腿调平：手动调平</li> <li>5.2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专用红色频闪警灯；车身两侧各加装 2 个频闪轮廓灯。</li> <li>6. 车身</li> <li>6.1 车身围板：车身骨架：优质铝合金框架；车身围板：铝合金平板；器材箱：铝型材框架+铝合金卷帘门（带锁）。</li> <li>6.2 车身颜色：消防红。</li> </ol> <p><b>二、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参数：外形尺寸：长≤9500mm；宽≤2500mm；高≤3800mm；轴距≤4700mm</li> <li>2. 随车起重机：最大额定起升载荷≥5000kg（±1%）；最小工作幅度：≤2.1m；最大工作幅度≥8.0m；最大</li> </ol>	

				工作幅度时的起升载荷： $\geq 1050\text{Kg}$ ；支腿跨距： $\leq 4.9\text{m}$ ； 3. 照明灯：离地高度 $\geq 7\text{m}$ ；水平回转角 $360^\circ$ ；	
--	--	--	--	---	--

说明：1、随车器材清单：（1）、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 30 套（消防头盔、消防队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队员灭火防护靴、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消防队员呼救器、方位灯、消防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消防队员抢险救援头盔、消防队员抢险救援手套、消防队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消防队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消防队员护膝、护肘、消防队员抢险救援靴（夏）、消防队员抢险救援靴（冬）、消防队员灭火防护头套、消防队员隔热防护服、消防队员避火防护服）；（2）、空呼 30 具（6.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3）、空呼 30 具（6.8L 备用气瓶）。提供随车器材清单履行承诺书。

2、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消防车辆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整套产品在样式、颜色、质量、做工等方面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其要求。

3、本部分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成交投标人交货时须出具质检中心检验局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

7、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9、交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安装、调试；超出文件规定供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 10、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 11、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其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保期 3 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4) 投标人提供一年免费维修服务，如需要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不收维修费。应提供 3 年不变的常用零配件（与原装设备（货物）一致）价格表。

## 12、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谈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投标人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3、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 2.1 交货方式：

#### 2.2 交货地点：

###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4.2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的正式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3）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3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货物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细化规定。

##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

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_\_\_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招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谈判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及产地 (如有)	备注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装卸、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 :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关于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供应商填写无偏离，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2、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占总报价 比重（累 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